

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20〕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本科生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织机构

（一）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

组长：吴清华

成员：沙影 杨华 高雪纯 张钰琪 张丽芸 崔志峰

各班班主任 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

组长：沙影 杨华 高雪纯 张钰琪 张丽芸 崔志峰

成员：各班班主任 团支部书记 班长 班级评议小组

二、素质能力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一）品德修养（50分）

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三部分组成。主要考察学生的政治观点、政治方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纪观念以及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和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予以加减分。该项总分不超过50分。（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0分，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1.政治立场（5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记2分。

(2) 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记3分。

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道德品质（5分）

(1)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记1分。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受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记1分。

(3) 遵守课堂纪律，无迟到、早退、旷课现象，记1分。

(4) 遵守考试纪律，无旷考、违纪和作弊现象，记1分。

(5) 无上述以外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记1分。

该项由所在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学年内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3分，受到院纪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4分。

3.行为修养（40分）

1) 日常行为表现情况（20分）

(1) 说话和气、举止得体、团结友爱、人际关系融洽。（5分）

(2) 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关心集体。（5分）

(3) 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文明卫生、勤俭节约。(5分)

(4)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5分)

(1) (2) (3) 项得分由所在团支部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4) 项得分由所在团支部根据课堂检查、抽查记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分数上限为(5-违反次数*0.5)。

2) 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20分)

(1) 学习表现(10分)

每年度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次数不少于20次，其中政治理论学习约占60%，集体活动约占40%，每次学习和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

① 参会签到(3分)

根据会议签到记录进行赋分，每参会一次加0.2分。

② 学习笔记(3分)

每上交一次学习笔记或政治理论学习感想加0.5分。

以上参会签到和会议记录由团支部支书做好记录，与学习笔记一起每月上交院团委组织部进行核查。

③ 青年大学习(4分)

学年内满勤参与青年大学习记4分，少参与一期扣0.3分，扣完为止。

(2) 学习成效(10分)

依据学校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按照(测试成绩*10%)进行赋分。

3) 加减分

由素测工作组根据学生表现进行量化考核，同一项目计分

采取“就高原则”。

(1) 加分项（原则上上限为 5 分，累计超过 5 分以 5 分计）

①被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加 1.5 分，宿舍长另加 0.5 分；获流动红旗的宿舍全体成员每次分别加 0.1 分，上限 0.5 分。

②获得优秀大学生党员加 3.0 分，校园之星加 2.5 分，优秀学生干部加 2.0 分，优秀共青团干部加 1.8 分，优秀大学生加 1.0 分，优秀共青团员加 1.0 分，各项标兵称号加 1.5 分，各项先进个人加 1.0 分；院级优秀大学生党员加 2.0 分，优秀学生干部加 1.5 分。

③有重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报道，由个人提交材料至专业素质测评工作组酌情加分，上限 2.0 分。

④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班集体的成员加 1.5 分，获得院级荣誉称号班集体的成员加 1.0 分。

⑤学年内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社会实践类、心理辅导类报告会、讲座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每次记 0.1 分，主讲人每次记 0.2 分，上限 1.0 分；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研习社等思政社团活动，每次记 0.1 分，上限 1.0 分；参与或组织主题团日、升旗仪式等校院思政活动，每次记 0.2 分，上限 1.0 分。

⑥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2) 扣分项（上限为 5 分，累计扣分超过 5 分以 5 分计）

①学年内旷课一次扣 0.8 分，三次迟到或早退或旷晚自习者

按一次旷课处理。

②受学校警告处分一次扣 0.4 分，严重警告一次扣 0.6 分，记过一次扣 0.8 分，留校察看扣 1.2 分；受学院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 0.2 分，受院级警告处分一次分别扣 0.5 分，受各部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 0.2 分，受各部部内警告每次扣 0.3 分。以上同一行为扣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扣分，纪检早起、晚归的处分不在此处扣分。

③在学校卫生检查中，被评为卫生不合格宿舍，舍长和其他舍员分别扣 1.2 分、0.8 分；五星级宿舍评比过程中未达到三星级的宿舍舍长和其他舍员分别扣 1.2 分、0.8 分。

④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二) 素质发展 (30 分)

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 30 分。各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 体育 (10 分)

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 (2 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赋分，免测者体测成绩按 1.2 分计。

2)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 (3 分)

(1) 出勤（早卡）：满分 1 分，缺勤一次扣 0.1 分，扣完

为止，免操同学按 0.8 分计算。

(2) 早起晚归：满分 1 分，在院纪检部查早起或晚归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扣 0.1 分，在校纪检部查早起或晚归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扣 0.15 分，扣完为止。

(3) 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 1 分，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例如：本学年要求乐跑任务为 20 次，学生完成 12 次，应加【 $12/20*1$ 】分，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 45%加分，即 0.45 分。

3)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 (5 分)

(1) 体育活动态度 (满分 2 分)

①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礼仪、裁判、主持、宣传板制作、评委、执勤（仅限于国旗班）等工作，每人每次加 0.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②凡参加学院每年组织的春季训练、冬季训练及运动会方阵训练的同学，根据其每次训练及到场情况，每人每次加 0.02 分，上限 0.5 分。

③积极参加校运动会比赛项目每人每项加 1 分，参加校运会方阵、开幕式、闭幕式表演每人每项加 0.3 分，参加校越野赛、校级各类球赛、杨凌马拉松大赛加 1 分；积极参加三院运动会每人每项加 0.2 分，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其他各项体育活动（如荧光夜跑等）每人每项加 0.05 分。

④组织各项体育活动的人员，校级加 0.1 分/次，院级加 0.05 分/次，班级加 0.02/次（班级体育活动需在活动前一周向体育部报备），组织活动累计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该项所有同类型或

同场次活动不得重复加分，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加分。

(2) 体育成绩（满分3分）

①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获奖者加3分。

②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下同）加2分，二等奖加1.8分，三等奖加1.6分，优秀奖加1.4分。

③获校级体育竞赛（越野赛除外）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1.2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1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0.8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0.6分。

④获院级体育竞赛（越野赛除外）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0.4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0.3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0.2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0.1分。

⑤参加学校越野赛1-10名加1分、11-20名加0.8分、21-50名加0.6分，50名以后跑完全程者加0.4分；参加学院越野赛，1-10名加0.4分，11-20名加0.2分，20名以后跑完全程者加0.1分。

以上体育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4) 加分项（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5分。

2.美育（10分）

美育主要考察学生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态度，感知

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以及考察学生是否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及艺术素养等方面）等。

1) 日常审美水平（4分）

考察学生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态度，以及是否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等方面）等方面情况。由所在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3分）

根据学生在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中的出勤情况、表现情况和参加文化类社团情况进行赋分。

(1) 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文艺活动礼仪、裁判、主持、宣传板制作、评委、场地布置、执勤（仅限于国旗班）等工作，每人次加 0.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2) 积极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艺比赛（舞蹈大赛、话剧大赛、啦啦操大赛、健美操大赛等）每次加 1.5 分。

(3) 积极代表个人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文艺活动或比赛加 1.0 分/次，积极参加院级（院系间）各类文艺活动或比赛加 0.5 分/次，院元旦晚会加 1.0 分。每次文艺活动中，参与一个节目按一次计算，每次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参加文体活动的加分人员为文艺表演参演人员，不与工作者重复加分，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加分。

(4)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观影活动，每人次加 0.02 分，上限 0.06 分。

(5) 各项校园文化(含大型组织文化活动)活动组织人员,校级和院元旦晚会加 0.1 分/次,其他院级加 0.08 分/次,上限 0.5 分。如果班级集体参加活动,参与人数需达到班级人数总数的 75%及以上才可加分。该项所有同类型或同场次活动不得重复加分,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加分。

3)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3分)

根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文学、话剧、篆刻、书法等作品创作或设计情况,以及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比赛竞赛和展示展出等情况进行赋分。

参加非本院举办的院级比赛以及非本校举办的校级及以上比赛,需有获奖证书证明。

(1)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获奖者加 3 分。

(2) 参加省部级文艺比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下同)加 2 分,二等奖加 1.8 分,三等奖加 1.6 分,优秀奖均加 1.4 分。

(3) 获校级文艺比赛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1.2 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 1 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0.8 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分别加 0.6 分。

(4) 获院级文艺比赛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0.4 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 0.3 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0.2 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 0.1 分。

(5) 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需表演单位开具相关证明。非本院表演 0.1 分/次,校级 0.15 分/次,省级 0.25 分/次,国家级 0.3 分/次。此项上限 0.5 分。

(6) 积极参加省级、校级文艺创作类比赛,每人次加 0.1

分，此项上限 0.5 分。

4) 加分项（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3. 劳育（10 分）

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

1) 劳动观念（2 分）

由各团支部根据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体现的劳动精神，以及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表现情况等进行赋分。

2) 参加劳动教育情况（2 分）

根据学生参加“三夏”生产劳动、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等劳动表现情况和学院劳动实践安排进行赋分。

3) 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4 分）

根据学生参加田园使者、村主任助理、农高会志愿服务、赛事服务等各类志愿活动情况进行赋分。

(1) 能积极参加义务助教、献爱心、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活动。评分标准如下：

①参与支教活动每次记 0.1 分，上限 1 分。

②参加农高会志愿者记 1 分，获优秀志愿者称号或先进个人另加 0.5 分。

③杨凌国际马拉松志愿者记 0.8 分，获优秀志愿者称号的另加 0.2 分。

④校园招聘会志愿者加 0.2 分。（上限 0.5 分）

参与未列举的其它公益活动由素质测评工作组酌情记分（须本人提供证明材料，每项加 0.1 分，上限 0.5 分）。

（2）能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评分标准如下：

①每参加一次院级社会实践活动加 0.2 分，参加一次班级社会实践活动加 0.1 分，班级社会实践组织一次组织者另加 0.05 分，本项上限 1 分。

②参加田园使者活动并拿到聘书者加 0.6 分，队长另加 0.4 分。优秀队伍所有队员另加 0.2 分，良好队伍所有队员另加 0.1 分。

③担任大学生村主任助理并合格者加 0.8 分，荣获十佳称号者另加 0.5 分，获优秀称号者另加 0.2 分。参加学院村助志愿者活动每人每次 0.1 分，上限 0.5 分。

4) 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1 分）

每周组织检查员对文明校园建设情况进行打分评比，检查员每学期参加检查满 8 次记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5) 文明校园维护情况（1 分）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寝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记 1 分。

6) 加分项（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三) 能力拓展 (20 分)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1. 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 (7 分)

(1)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等实践活动。

①积极参加就业实习（政府见习、企业实习等），签署有实习协议，到单位或公司实地实习满 20 天者加 1 分。

②参加暑期“三下乡”或其他校级暑假专题社会实践活动加 0.8 分，队长另加 0.2 分。被评为校级优秀队伍每人另加 0.5 分。

③参加校招办“回访母校”活动每人加 0.5 分。队长另加 0.2 分。

④提交寒假社会实践论文加 0.5 分，被评为校优秀报告一等奖的每篇分别加 0.5 分；二等奖分别加 0.3 分；三等奖分别加 0.2 分。

(2)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

①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创新创业活动礼仪、裁判、主持、宣传板制作、评委、执勤（仅限于国旗班）等工作，每人每次加 0.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②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在本学年内成功结题，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校级加1分（项目主持人另加0.5分）。以上加分以项目结题验收被评为优秀的为准，被评为良好和合格的分别按90%和80%折算加分。

③参加创业俱乐部等平台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每次加0.2分，满分1分。

(3) 参加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2.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7分）

(1) 参加、组织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

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学科竞赛礼仪、裁判、主持、宣传板制作、评委、执勤（仅限于国旗班）等工作，每人次加0.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0.5分。

参加学科竞赛、知识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4分、3.2分、2.4分、1.6分；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2分、1.5分、1分、0.8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1分、0.8分、0.6分、0.4分。参加学科竞赛，校级及以上每次加0.3分，院级每次加0.2分；同一竞赛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2) 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

参加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项目主持人另加 1 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 4 分、3.2 分、2.4 分、1.6 分（项目主持人另加 0.8 分）；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8 分（项目主持人另加 0.5 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 1 分、0.8 分、0.6 分、0.4 分（项目主持人另加 0.2 分）。参加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校级及以上每次加 0.3 分，院级每次加 0.2 分；同一竞赛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竞赛目录见附件 1。

（3）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参加雅思考试获 6.5 分及以上成绩，参加托福考试获 95 分及以上成绩。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 1 分，优秀另加 1 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 2 分，优秀另加 1 分（四、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为通过，四级 56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六级 523 分及以上为优秀）。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GRE1200 分以上加 3 分，须本人提供成绩单。取得本项中所列的成绩或证书的，遵循“就高原则”可在不同学年多次给予加分。

（4）考取国家承认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

通过非计算机专业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加 0.5 分，三级加 1 分，四级加 1.5 分。以证书为准，其中优秀者按 100%折算，良好者按 90%折算，合格者按 80%折算。

获得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国家公共营养师、会计从业资格证等职业资格证书加 0.5 分。取得本项中所列的成绩或证书的，遵循“就高原则”可在不同学年多次给予加分，对于细则

中未提及的职业资格证书，需要提供证书有关组织的相关信息材料。

(5) 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3.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情况（6分）

(1) 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专著。

发表收录论文（指被 SCI、EI、SSCI 等全文收录的论文，且须有检索单位出据的收录证明）加 5 分；在一级学报刊物发表论文加 4 分；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加 3 分；在普通刊物发表论文加 3 分。以上加分以第一作者为准，第二作者按 80% 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 50% 计算加分。

(2) 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由学生开发（设计）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分别加 2.5 分、2 分、1.5 分、1 分。

(3)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提交会议论文另加 0.5 分。

(4)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

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主题征文活动并获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

(5) 在各类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等发表理论时评文章，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上发表新闻作品。（上限 3 分）

①活动稿件（下同）在国家级媒体刊登每篇加 3 分，在省级媒体刊登每篇加 2 分，在学校网站主页刊登每篇加 1 分，在学校其他网站和学院网站主页刊登每篇 0.5 分，学生天地板块刊登每篇 0.1 分，军训简报、军训快报、校级运动会优秀稿件加 0.1 分/篇，同一稿件加分就高不就低；活动图片投稿赋分规则不变，分数减半（下同），图片和稿件为同一人提交不重复加分，按就高不就低加分。各网站投稿等级见附件 2。

②个人在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后稷有人”投稿并推送，单篇阅读量超过 500 加 0.2 分，班级活动稿件给撰稿者加分。其他等级微信平台加分要求参照①。微信平台“后稷有人”后台编辑每次排版加 0.05 分，上限 1 分。

③参与易班活动并获奖一次加 0.1 分，上限 1 分。易班工作人员参与制作活动一次 0.1 分，上限 1 分；在农学院易班网站发表文章一次加 0.1 分，上限 1 分。

（6）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三、有关说明

（一）各项加分不能超过相应的最高限制。

（二）如某个具体的素质表现在本细则的计分标准中未涉及，可形成书面材料经班长提交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议定加减分值，辅导员签署意见并加盖农学院团委公章即生效。

四、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归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所有。

附件：1.投稿媒体级别

2.学科竞赛目录

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

2023年9月